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黃培豐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46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

01 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
03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
04 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
05 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
06 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末小額事件之上訴人如未
07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471條第1
09 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被上訴人之被保險人周書弘所有之車
11 輛蓄意逼車，於直行過程中故意加速右轉衝撞前車即上訴人
12 所駕駛之車輛。被上訴人就周書弘故意衝撞前車之行為應拒
13 絕理賠，被上訴人未詳察事故發生原因即出險理賠，自不得
14 要求上訴人負擔。爰提起上訴，請求再次查察等語。

15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書狀
16 所載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指摘，
17 惟此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
18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僅係就
19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予爭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
20 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21 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難
22 認已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且上訴人係於民國
23 114年5月6日提起本件上訴，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亦未另
24 行具狀再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
25 亦毋庸命其補正，本件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
26 法，應裁定駁回。

27 四、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29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五、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2 法官 劉佩宜
03 法官 李麗珍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凱銘